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中短篇小说集

(4)



《哈得逊河上的落日》

田晓菲

1

“房间不太干净，你别介意。”他一边说，一边掏出钥匙打开单元的门。

他住的是一般所谓的“工作室公寓”，只有一个房间，窗户宽大，高平顶，附带一个厨房和一个洗手间，但给一个单身男人住是完全绰绰有余的。何况公寓座落的地点极好，就在曼哈顿区，纽约最繁华也是最代表了都市文化的区域，离他上班的那家计算机公司也近。更何况他向来喜欢住高楼，而他的房间恰在这栋广厦的二十三层上，从那扇宽大的窗子，便可以眺望纽约市的鳞次栉比的建筑群，与远处波光闪烁的哈得逊河。

他打开门，请身后的女人先进。自己随后跟入，顺手带上房门，并轻轻揿了一下墙上的开关，柔和的灯光顿时映亮了整个房间。呈现在女人面前的，是一间略微零乱的居室。房间虽不宽敞，但因为没有太多的摆设和家具，所以反而显得空旷。一只咖啡色的长沙发侧对着西面的玻璃窗，两张同样颜色的沙发零散地摆在墙角，在乳白墙壁的映衬下，这种浓重的咖啡色显得有些忧郁，低沉。沙发上，搭着一件皱巴巴的深蓝色T恤衫，上面印有“纽约客”字样；一副电子国际象棋盘，国王与王后委委屈屈地和士兵纠缠在一起；还有一叠写着零乱字迹的餐巾纸，随意地摆在一只烟盒下面。玻璃窗下的写字台被电脑和电话占据了大半。窗台上，一字摆了二十多个“可口可乐”的铝罐和巴莱啤酒瓶。

“坐了十几个小时的长途车，一定累了吧？”男人说，“正巧我的同事单尼尔去度假，我已经和他说好，你在纽约的这几天，尽可以住在他那儿。他的地方比我这儿宽敞，你今天可以好好休息了。”

女人微笑了，这笑使她本来有些苍白疲倦的脸恍然恢复了她少女时的样子，有一种动人的坦率和天真。

“我还好。因为心里兴奋，所以倒也不觉得累。”她说。“纽约确实和我们那里不一样，现在我可知道为什么总也请不动你了——在大都市住惯了，乍去我们的南方小城，不觉得下监狱才怪呢。”

男人只微笑了一下，没有回答。女人停了停，又说：

“当然，一上了班，也不比学生自由。不过，凡，严格地说，我已经不再拥有那种自由了。你瞧，上车来之前刚拍了一张毕业照，这几年，好歹混出一顶硕士帽了。这回，要是能在纽约找到工作，我和你，说不定会成邻居呢！”

男人把一杯加了冰的饮料放在女人面前。他说：

“我们有三年没见面了，可我觉得，你一点都没有变，云青。”

“是啊，”女人说，“整整三年了。大学毕业后，我比你还多工作了一年才出来。你说我没变，大概是说我身上的学生气吧，凡？我到觉得你变了，上大学那会儿，我记得你不怎么爱讲话的，每次去你们男生宿舍，都看见你躺在床上戴着耳机听音乐。还有，刚才出租车司机故意弄坏计成表打算蒙蒙我们，若不是你告诉我，我可一点没注意到，看来，这两年在纽约做事，

你算是把这地方混熟了。”女人恰好看到沙发上印着字的T恤衫，她笑着指指上面的字迹：“喏，名副其实的‘纽约客’了。”

男人又笑了一下。“‘纽约客’，”他说，“可不是，一个客人而已。不过，在这个地球上，我们也许本来就都是客人，所以，是不是‘纽约客’，也就无所谓了。”

女人默然了。男人也不再说话。停了一会儿，他站起身，走到录音机前按下一只键，一支她从未听过的曲子开始轻轻在房间里回旋。最初的音符极静，极纯，随后，便潺潺地流动，好象一脉出自深山不染纤尘的泉水，明澈，清凉，还带着一些梦幻。女人把举到口边的杯子又放回去，身子靠在沙发背上，入迷地听着；房间里零乱的什物似乎都变得亲切了。刚才，她看见的那个喧闹拥挤的纽约在哪里呢？她嘴角带着一丝恍惚的微笑，抬起头来看他：他仍是那个让音乐环绕住自己生命的凡啊……

“凡，这是谁的曲子？”

“巴赫，”男人回答，“人们叫它《金伯格变奏曲》，知道这曲子的来历吗？”

她摇头。

“当年俄国有位大使患严重的失眠症，于是他让巴赫为他谱写一支曲子，可以帮助他好好入睡。巴赫便写了这支变奏曲，请乐师在大使卧室的隔壁弹奏，大使的失眠症再也没有复发过。后来，巴赫的学生金伯格又弹过这支曲子，并弹得很好，从此，人们就叫它《金伯格变奏曲》。”

“没想到这样一支好听的曲子，是为给一个大使的失眠症写出来的。凡，你还不如不告诉我这个故事。”她说。

他笑了：

“可是，事情往往是这样的。人生本来没有那么多惊天动地的际遇啊，云青。”

“不管怎样，”她说，“我相信这曲子大概真是治失眠症的灵丹妙药呢。你不觉得听它的时候，整个心都静下来了吗？”

“我到觉得，”凡缓缓地说，“这曲子好像一只朋友的手，在冷清的时候握住它，会感到很温暖，很安慰。每天下班回到家，到了深夜，就喜欢听它。躲进这支曲子，外头那个灯红酒绿的纽约，好像一下子变成了另一个世界。也许，这是一种逃避，云青。”

她没有讲话，只走到窗前，向外眺望：夜晚的纽约是一座流动着霓虹灯光与汽车灯光的城市，虽然已近午夜，但城市的灯光依然亮丽；比火柴盒大不了多少的汽车匆匆忙忙地来往穿梭，像许多小小的金色流星。她只向瞥了一眼，便感到晕眩，她转过身，面对着坐在咖啡色沙发上的男人，面对着因为陈设简单而显得空旷的房间，一股缓缓的气息，随着巴赫的音乐，在房间里逐渐地迂回，弥漫，这股气息环绕着她，包围了她的整个心灵。她下意识地抓住身后的桌子，身体甚至有些微微地后倾，似乎在本能地躲闪着什么——那气息她是太熟悉了，熟悉得令她心惊。在她度过了两年时光的那座南部小城，在多少个寂静无声的深夜，无人的街道上偶然驶过一两汽车，雪亮的灯光转瞬即逝，黑暗仿佛被风吹破的潭水，旋即重新合拢。床头的电话好像死掉了，只有唱机静静地旋转着，旋转着，小屋里低低回旋着卡蓬特寂寞的歌声：“我该说些什么，说些什么啊，才能使你回到我身边……”

就在那一瞬间，她简直是闪电般地看见了一种令她难以释怀的景象：

她看见了凡在多少个寂静无声的深夜，就这样独自坐在沙发里，对着窗外的夜色与远处的灯光敏丽的哈得逊河，左手握一瓶巴莱啤酒，右手在餐巾纸上随意写下些分行的句子，他就叫它诗。巴赫的音乐，就像哈得逊河，静静地流动着。这是一种逃避吗？逃避些什么呢？是逃避外面的世界，还是逃避内心至深处，一点静静悄悄的孤独？它就像窗外的夜色，在大都会喧哗的霓虹灯映衬下，显得愈发凝涩不堪。

男人感到她的目光，他抬起头，对她微笑。这微笑不知怎地几乎催下她的泪来。她轻轻地走过去，站在他的身后，俯下身，把他刚刚点燃的烟极柔和地拿掉，摁灭在沙发扶手上的烟缸里，然后，双臂悄悄环绕住了他。男人没动，也没有讲话，他只伸出手来，轻轻抚摸她的手。许久，两个人都这样沉默着，而录音机里，巴赫的《金伯格变奏曲》不知什么时候已经终止了。

“云青，”男人低声说，“我该送你过去了。”

这一次，他开了自己的车。在路上，男人不断寻找出新的话题，和她闲谈。谈过去的老同学，谈近来的经济萧条，就仿佛刚才的一切从未发生过。然而车子快开到的时候，他突然沉默下来。他不作声，女人也不想开口，而个人又都沉默着，把窗外掠过的霓虹灯，路灯，衬得更加亮丽了。

过了午夜的都市大街，行人已经很少，只有偶尔的流浪汉，酒鬼，还有就是在等红灯的时候，路边的暗处会猛然窜出一个黑人，举着一把刷子跑上来，不容仇说在本来就干净的前风挡玻璃上乱抹一气，然后缠着索要两毛王分钱。男人似乎早已对此习以为常，只不停移动车身，让那黑人无从下手；女人却还是头一次碰上，不觉又好气又好笑。一路上，倒碰上两三起。好不容易到了地方，男人把车停在路边，却不急着下车。他一只手臂搭在方向盘上，转脸看着她，橙红的路灯光映照着他的脸，脸的另一半却隐在阴影里。半明半暗中，男人的下巴显得极其柔和。女人的心，不由得砰砰跳起来。

“云青，”他叫她，“你知道吗，我的妻子正在办护照，她大概很快就会来了。”

过了半晌，他才听见女人柔和的声音：

“凡，你用不着告诉我这些的。”

男人把头转过去，下巴搁在方向盘上，这一来，他的脸就完全隐在暗影里了。从暗影里传出男人的声音就像一缕缥缈的云烟：

“我是个煞风景的人，对吗，云青？其实，我又何尝愿意和你讲这些……”

“我明白你，凡。”女人说。她的声调有些急促。

男人打断了她：

“不，有些事，你不明白。比如，你不知道，过去，在学校时候，我一直都是多么……爱你的。可不，那是爱，而且，是第一次的爱。但那时，你只是把我当成一个普通同学对待，仅此而已。我不想骗自己，于是，我学会了控制自己，后来，我遇到了冯惠。要说她是个多么不凡，多么出众的女孩子，那是瞎扯。她没有你这么敢于闯荡——让我说完，云青——你确实是个很有勇气的人，而且，你身上有一种特别的东西，就好像你对生活抱有一种强烈的渴望，一种异乎寻常的激情，你似乎想比别人都活得更充分，更彻底。凡是进入你生命的人，也都不由自主地进入了你的剧本，成了其中的角色，和你一起笑，一起哭。”

街上驶过一辆呼啸的警车，尖锐的警笛在寂静的深夜显得格外刺耳，不断旋转的警灯把光束投射在女人的脸上，使她的脸色急促地变幻着。警车

过去后，四周恢复了安宁，男人梦一样的声音，又悄悄在她耳边响起来了：

“然而冯惠，跟你可就太不相同。你若是诗，她就是散文；你是绚烂的虹，她是午后的一簇淡淡的阳光。开始，我和她在一起，是为了逃避；但是，慢慢地，我发现我已经离不开她了。每想到她，我就觉得心里很稳定，很踏实。她是这世界上，我可以放开胆子全心全意去爱的唯一的人，因为我知道，不管发生什么，她总是会在那侯着我的。如今分开整整三年，只靠写信和偶尔的电话，我得承认，她在我心里变得遥远了，也有很多地方，让我感到陌生了——也许，是我自己有很多地方变了。可是，云青，我不能够背弃她……她对于我，就像生活本身一样，不容拒绝，也不容忽视——”

他住了口，因为女人扳住他的肩膀，使他回过脸来，面对着她。他只看得见她那一双又灼热又冰冷的眼睛，黝黑地凝视着他：

“凡，你不用说下去了。我明白你，真是。可你为什么总要把一切都想得这么复杂呢？也许，我们能给彼此带来一点安慰，一点温柔的同情，至少，这是我所愿意给予你的。我同意你的话：生活不容拒绝，也不容忽视。但是，凡，对于我来说，生活不可能只等于某一个人，不管那是男人，还是女人；也不可能只等于某一样事物。这，也许是我来美国读书两年最大的体会吧。你知道的，我不是一个很好的学生……”

女人微笑了。男人看不清她的五官，只看见那笑容在她脸上闪烁着，使她的脸有一种神秘的意味，甚至，有一种忧伤。这使他不能够讲话，也不能够移动。终于，她轻轻拍了拍他的手臂：

“我该进去了，凡。把房门的钥匙给我，好吗？”

2

“凡，你昨夜对我说的有些话，我是一点都没有料到的。比如，你告诉我你曾经爱过我。”女人突如其来地说。

这是第二天，星期六的黄昏。在美国，人们一周只工作五天，所以星期六便也成了假日。从大都会博物馆回来，两个人都疲倦了，在外面吃过饭，回到男人的公寓里聊天。女人坐在靠窗的椅上，眺望着外面的景色。夏天的太阳落得晚，天还是淡蓝的，蓝中透着大都市的天空特有的一点浅鸽灰，然而没有云。阳光照射着远处的哈得逊河，河水闪烁出晃眼的金光。

“不要说你，”男人说，“连我自己都没有料到，我会对你讲出来。在那之前，我一直以为这将永远是只属于我一个人的秘密呢。”

“是啊，那时我一点儿都不知道，”女人自言自语似地说，“上大学那时候，你对我说的话加起来也不会超过十句。你给我的印象，一直是一个神情寂寞的少年。”

女人转过头来，凝视着男人：

“只有这一点，甚至现在，也没有变。”

男人似乎怔了怔，没有答话。过了一忽儿，才慢慢地说：

“也许吧。也许是这样，云青。”

他从沙发上站起来，走到窗前，入神地眺望着波光闪烁的哈得逊河。

“在这里，有时一切都是那么简单，简单得让你感到可怕。它把形形色色的舒适与豪华都摆在你面前——尤其是这个城市，纽约。”他指点着远处高大壮丽的现代建筑群，“到了夜晚，从我这儿向外看，纽约简直就是一个镶嵌了上万颗巨大钻石的世界，那些流动的灯火像火焰一样，诱惑着你，使

你的心不由自主为它燃烧。你有你的梦想吗？那很好。只要你是年轻的，你就有了最令人羡慕的本钱，你可以努力奋斗，去实现你的梦。那个梦又是什么呢？无非就是成功，而成功的另一个名字，无非就是有钱。在这儿，没那么多好听的名词来粉饰你的所谓‘理想’也没有人期待你为谁做什么贡献。你面对的，是你自己；你要为之负责的，是你自己的生命。我常常觉得这是太重的一副担子，云青。”

“其实，我应该是没有资格抱怨什么的，”男人继续说，“无论中国人还是美国人，很多人羡慕我毕业后这么顺利就在纽约的大公司里找到了工作。可不是，匆匆忙忙地毕业，找工作，赚钱，买车，买房子，拿绿卡，这好像是每个中国学生来之后的必经之路。多么清晰的路线，不是吗？沿着它走下去，就像我现在这样，每天拚命工作，编程序，被电脑上绿色的数字晃得头晕眼花，总会得到以前梦想的一切。可是，一辈子要走的路，突然看得这么清清楚楚，不知为什么，我总觉得有些……冷清，就像夜深人静，我拿着啤酒，向外眺望灯红酒绿的夜色时的感觉。”

“在国内的时候，我很少想这些。”男人又说，“那时的苦恼是另一种。有太多生命的能力量啊，云青！慢慢地把它消磨掉，再慢慢地死去掉，我不甘心接受这种现实。我想——也许那只是男孩子的异想天开——寻找另外一种生存方式，它能使……”

一直静听的女人这时突然插入了，她的眼睛闪着奇异的光辉：

“它能使生命充盈，饱满，就像秋天的雨云，就像一棵蓬勃舒展的树，可以开花，结果，自由地生长；它能使你，”女人的声音变得那么柔和，“不再孤独。”

男人猛然回过头来，他屏住了气息，说：

“那么，你觉得你找到了吗？”女人问。话刚从口出就后悔了。

男人的目光从女人脸上转向窗外。

“我们不该想得太多！”他说。

女人不说话了。男人有些歉意地拍拍她的手臂：

“咱们换个话题吧。谈了半天，都是我在独白。我从来不对人讲这些的，今天居然这么滔滔不绝，大概也是太久不讲中国话的缘故。云青，跟我好好谈谈你的情况吧。这两年，你也一定不容易。你一直是……一个人？”

女人淡淡一笑，点了点头。

男人有些迟疑地：

“那他呢？我好像记得，他还是比我早一年来美国的，大学一毕业就走了，不是吗？”

女人凝神瞧着窗外，说：

“凡，这似乎是你第一次对我提起他。以前，你就像从来不知道创的存在似的。不过，我现在明白为什么了。”

“他现在也在美国吗？”

女人又点了点头：“他一直在我读书的那座小城。”

“你们，”男人说，“——他想，这原也是极常见的事啊——“分手了？”

“他比我先来两年，”她说，“后来，我也联系到了奖学金，就是他念书的那所学校。”

我到的那天，他开车接我，在去机场的路上，撞上了一辆运垃圾的大卡车。那天下雨，路滑。”

“他低低地叫了一声：”云青！”

女人继续说下去：

“我来美国后，去的第一个地方，就是医院。当时，他右臂骨折，严重昏迷。臂骨到是很快接好了，但是他，就再也没有从昏睡中醒过来。大夫让我叫他的名字，但他没有任何反应。连着两个月，我天天去医院。后来，大夫告诉我不用来这么勤了，如有转机，医院会通知我。但他又说，从这种‘植物人’状态当中恢复，大概只有千分之一，万分之一的可能，即使恢复意识，恐怕也只是几岁孩子的智力水平。”

她住了口，他却一个字也说不出，只是沉默地坐着。停了一会儿，她接着说：

“于是，我就周去看他一次。后来，又改成一个月一次。有时，我坐在他身旁握住他的手，——他的手很温暖，和过去一模一样，——我给他讲临来前，他妈妈亲手织了两件毛衣让我给他带来，给他们讲他弟弟刚交了个女朋友，还准备给他寄张女朋友的照片，让他帮忙‘鉴定’呢。他的歌唱得挺好，最喜欢弹吉他，我告诉他，我多想再听他唱那支《当我想起你的时候》啊……”

“我们那儿有个中国同学还劝我，”过了许久，他才重又听到女人的声音，“他劝我该为自己的幸运感谢上帝才是。”他说，“亏了是在去接你的确路上出的事，如果是在回来的路上，连你也搭进去了。费了吃奶的劲，用人民币铺出一条路来到朝思暮想两三年的地方，刚一下飞机就丢了命，美国钱连五分和两毛五的硬币都还不会辨认呢，那该有多冤！”

女人淡淡地，有些辛酸地笑笑：

“现在，你该明白为什么我来这两年没有和咱们过去的任何同学通过信了。丁霞，徐文光他们给我连写过三封信，我都没有回。回信讲些什么呢？有多少东西如果不亲临其境，亲自体验，怎么能够理解？有多少东西，就算能够理解，我又怎么可能下笔去写，去说？”

“云青，他……现在还在那家医院里吗？”男人小心翼翼地问。

女人点点头：

“还在。每过些日子，我都会给医院挂个电话，问问他的情况。但是，出事的半年后，我不再去了。我受不了站在他床边看着他的那种感觉。他呼吸得又均匀又平稳，就像睡着了，但不管我怎么叫，也叫不醒他。再那样下去，我会发疯的。可心里，有个声音告诉我：无论怎样，我还活着，我总得活下去，总得对生命，对自己的生命，负责。”

男人伸出手去，悄悄握住女人的手，握得很紧。从那只温暖细腻的纤手中，他似乎感受到了她炽热的生命力，和那富于同情与包容的宁静之下，深深埋藏着的，难以诉说的苦痛。

女人却仿佛没有意识到他心灵受到的震撼，她只出神地望着窗外，忽然她低低叫了一声。

“凡，你看！”

男人转过头去，他看见的，是西边天空一界血红的太阳，正在逐渐地，极其缓慢地沉落，仿佛一只看不见的手掌轻轻托一块儿血红的宝石。天空的底色是深湛的蓝，但笼罩上了一层金光，显得那么华丽，肃穆，就像上帝居住的官殿向人世洞开。清波荡漾的哈得逊河水被染成一片金红，连房间里什物，两个人都沉默着的每一分钟，还有女人一缕散在额上的发丝，都被染成

金红的色彩。男人看见夕阳的光辉甚至在女人被深深魅惑住的眼睛里闪烁着。

“真的，”男人说，“真美啊。”

女人纤细有力的手指回握住了男人的手。两个人就这样手握着手，静静地坐着，观看夕阳一点点，一点点地沉落，那金红的光辉开始缓缓地，但不可阻挡地，融入黑暗之中。

“云青，你瞧，太阳全沉落进水里了，”男人低声地说。她没有回答。他转过头，在渐渐浓重的朦胧中看见女人闪亮的眼睛，仿佛带着一丝神秘，一丝笑意，一丝忧伤。他们的头挨近了，他感到她身上隐约发出的，馥郁温暖的气息……

3

后面的日子，是平静而愉快的。两个人在一起，就像一对共同生活了多年的情人，已经没有了那使人晕目的狂喜和撕心裂肺的痛苦。岁月留给他们的，是深深的相知，和真正的理解带来的温柔的同情。在彼此的身上，他们所深深怜悯的，甚至首先不是被区分成“男人”和“女人”的异性，而仅仅是一个“人”，一个同类的生灵。这似乎不是我们平日所熟悉的男女之爱，但是，谁又能说这种异乎寻常的情感，不比未更世事的年轻人暴风骤雨般的激情更能给人以心灵的安慰呢？然而，这一天的黄昏，当他们像平时一样坐在窗边，静静地眺望落日的时候，女人轻开了口。

“凡，我想我得告诉你，我要走了。我已经订了明天的机票。”

男人睁大眼睛，仿佛没有明白似的看着她：

“云青？！”

女人勉强笑了笑：

“前些天，从我们学校转寄给我的那封信，是一个加州老板写给我的。我曾在去那里开的一个学术会议上见过他，他对我的研究很感兴趣，向我要过我的简历和全部材料，说有可能聘我去他那里工作。但后来有很长一段没有什么消息，我以为这事就算了，没想到那天收到了他的邀请信……”

“可这儿的一家公司不是也对你很属意吗？”

女人把手放在他手上，目光坦率地瞧着他，轻轻摇摇头：

“我还是离开的好，凡。你该明白，我为什么这样做。”

男人沉默不语。女人接着说：

“我们都不再是疯狂的年纪了。你知道，这样，对我们三个来说，都是最好的，也是唯一的，出路。这只是一段短暂的际遇，也许，不管是你身上，还是在我身上，今后再都不会发生类似的事了。如果我留在纽约，会毁了一切的。但现在一切都是这么好，这么美，就像哈得逊河上的日落。我大概会终生记住这些吧，凡。”

他们的手，在不知不觉中，又握在一起了。男人没有再说一个字。她知道，他的沉默，便是对她的话的无言的认同。

第二天，在纽约拉瓜迪机场的候机室里，女人站起身，准备登机。当她对男人嫣然一笑，就要转身离去的时候，男人却叫住了她：

“等等，云青。”

女人停住脚步，回过头来，探询地看着他。

他忽然有些窘迫起来。他说：

“我只是想问你，这一个月，你过得还愉快吗，云青？”

女人微笑了，这微笑使她的脸容光焕发，就像她少女时代那样纯洁，天真：“是的，非常，非常愉快，凡。”

男人凝视着她的眼睛：

“我也是，云青。谢谢你。祝你一路平安。”

“谢谢，凡。”女人一边说，一边凑近前来，微微垫起脚，他们在人来人往，熙熙攘攘的候机大厅里，像一对即使小别数目也缠绵难舍的情侣那样深深地亲吻着，然后，微笑着道别。

驾车离开机场的路上，男人一手扶着方向盘，一手从烟盒里摸出一只烟，掏出打火机点着了，几乎那一瞬间他的心甚至感到一阵轻松。他专注地看着前方，熟练而谨慎地驾驶着他的蓝色 P O N T I A C ，刚刚下过一场倾盆大雨，路滑。

前面又塞车了。也难怪，这正是下班的高峰期。男人停住车子，坐了一会，有些无聊地伸手去开收音机，这时他的眼睛忽然瞥见旁边的车座上有一样什么东西，他把它拿起来，原来是女人遗落的一枚发夹。那天夜里，他们从剧院出来，回到他住的地方时已经很晚。下车前，他吻了她，过了许久，她带着笑意轻轻推开他，说：“看把我的头发都弄得乱七八糟……”他把发夹拿在手里凝神看着，前面的车辆已经开走他都没有注意。后面的车用喇叭催他，他才猛醒过来，急忙放下发夹，启动了车子。他这才发现天色已晚，落日已经染红了整个纽约。他想，她坐的飞机是去加州的，正是飞向西面，那么，此时此刻，她也定会沐浴在这金红的光辉里吧。她在想些什么呢？她在回忆这段如她所言的“短暂际遇”吗？也许，竟还是忘却的好。有多少残酷的东西，在回忆中会变得温柔，又有多少温柔的东西，会在回忆中使人伤心啊……

他继续向前开着。车子在金红的落照中疾驶，曼哈顿的大街上，汽车与人汇成的河流被镀上了落日最后的光辉。车子中的人，眼睛悄悄地润湿了。

[作者 1 9 9 2 . 7 于哈佛]

同居者

王大进

这是一个有关认真的故事，既然是关于认真的故事，那么我首先要强调的就是这个故事的绝对真实性。在这个故事里面你就可以看出我这样一个人的死心眼。我很想把这样一件发生在我个人身上的故事讲得轻松些，让你得到一些教益，至少要让你有像读美国作家艾·巴·辛格或库尔特·冯内古特的小说同样的感受。他们都是讲故事的高手，而且故事特别的精彩好笑，但事实上我却不得不诚实地告诉你：它极有可能让你失望，它一点也不风趣幽默。

有个例子可以说明我这个人的无趣。无论别人讲个什么可笑的笑话，一群人都能笑倒了，笑得胀破肚子在地上打滚，而我却笑不起来，一脸严肃，肌肉纹丝不动——我这样子很煞风景。这是一个道德品质问题，讲故事的人明明很努力，故事也很精彩，而我却不笑，这就等于说不承认别人的劳动。好像我存心跟别人过不去。在这方面我一直心存内疚。要知道在我心里，没有什么品德比不承认别人劳动更下流卑劣的了。我努力想改变这一恶习，但老天偏惩罚我，让我笑不起来——我倒是很想笑啊。没有什么笑话能听得我动心。我缺少笑神经。还有一个纯属个人隐私方面的内容，就是我的同居者，我的女朋友小谈胳肢我，无论胳肢什么地方我都笑不起来。她感觉扫兴得不得了，她认为没有第二个男人会像我这样。

以我这样一个人，讲故事注定好笑不起来。如此饶舌，你一定已经烦了，这也进一步证明了我的无趣。

我过去的身份是个小职员，在某个部门里工作，每天和文件打交道。在机关里我干了十多年，具体的职务是副主任科员。毫无疑问我从大学一毕业就开始在机关里干了，要是你经常和我们那个部门打交道，也许你会认识我。细长的个子，戴一副度数不浅的眼镜，苍白的瘦脸，手指也是苍白的，细长得像鸡爪子一样。像我这样身份的人都一样，办事说话都是非常小心谨慎，惟有这样，才能在今后的仕途上保证能一步一个脚印，一步一个阶梯。行事的谨慎除了所处的环境逼使我这样，另一方面家教也很重要，我父亲就是一个公务员，在区政府里干了一辈子，他是那种别人笑话里形容的：走路都怕树叶砸着脑袋的人。他平时做事的细致也就可想而知了，但是很不幸，他几十年里一直没有得过志，直到退休也还是个小公务员。但他认为自己失败的原因并不在于唯唯诺诺错了，而是觉得自己做得还远远不够，在很多小事上犯了最大的错误，所以他时刻教导我：机关无小事。

让父亲感到一点欣慰的是他的儿子只用了十多年的时间就谋到了副主任科员的位置上，而他则用了几十年。他遇到的时代不好，经常运动来运动去的。所以，他相信只要我接受他的经验教训，将来的前途也还是不错的。至于将来怎么样，我对自己还真的设有信心。我跟他不一样。时代不同了。我在机关里的一些所作所为，要是他知道，那他一定认为是犯了弥天大罪。但我愿意让他相信我有信心，因为我是他的儿子，这样做也是我尽的一点孝道。

这个故事应该是契诃夫式的，我想我尽量把它讲得简洁些。说起来它实在是一件小事：我有天捡到了一本通讯录。那是一本小小的通讯录，但里

面却密密麻麻地写满了人名和电话号码。它很精致，有半个烟盒那么大，蓝色封皮，居然还是羊皮的，烫金的“通讯录”三个字还很新。它的确非常漂亮。

我不知道这个通讯录为什么舍让我捡到，因为我是在商场里捡到的，居然很多人没有发现它。那天离过五一节只有两天时间，头儿让我和处里另外两位年轻同志到新街口的一家商场去买些福利品。那是个下午，我们就一起去了。我们从一楼上到五楼，又从五楼转到一楼，却为究竟买什么福利而犯愁。首先它的价格必须是昂贵的，——既然头儿发活了，我们就不能让自己的福利受到亏待，其次它还必须是高档的。这两个方面我们三个都没有问题，而在第三个问题上却发生了分歧：男小赵希望买一只进口微波炉，他正准备在中秋前后结婚，他的女朋友同他选商场时已经在他面前提过好几次想买这样的东西了，它在将来过生活时是少不了的。这样的话他当然没说，他的借口是它对一个家庭是“经济实用”。而女小李也同意买家庭实用的东西，但她却看中了一套进口的跑步机，她说现在谁也不缺微波炉，同时它也不时兴了，而现代人缺少的是身体锻炼，有了跑步机，在家里也能锻炼身体了。我没有去过女小李的家，但我知道她家里一定已经有了微波炉，要是处里再买上一个，那么对于她来说就是浪费了。他们问我的意见，而我事实上既不喜欢微波炉，更不喜欢跑步机。我被四楼玩具柜台里的一件电动玩具迷住了，它是个西洋美女，但经过拆卸，可以变成飞机和多种形状的坦克。我想买下它送给我一个朋友，但我知道这个提议肯定是行不通的，所以保持了缄默。

那天商场里人山人海，很多都是单位来人提货的。就在我们在一楼准备重新再上二楼的时候，我在扶手电梯那里，看到了它。它不起眼，躺在地上。很多人从上面跨了过去。我弯腰拉了起来。小李说：什么呀？我说：一本通讯录。小张说：嗤！谁把它扔了，没用了吧。我看了一下，说：不像扔掉的，它里面记了很多东西呢。我给他们看，就是一本漂亮的通讯录，里面没有支票，也没有信用卡。他们看了一眼，就再没说什么。我相信这一本小小的东西，对于它的主人来说，一定是非常重要的。里面记录了他或她所有的社会关系，失去它，就像一个人短暂的失明。我把它装在了自己的口袋里，我希望有机会能还给它的主人。

由于一时的忙乱，我们当时都没有想起来把它交给商场也许是最好的办法，事实上他们两位就没有想过，而我当时的注意力全在如何购买到称心的福利品上，因为在我们三人中间，我进机关年龄最长，自然肩上就多了一点小小的责任。

我把那个通讯录带回了家，一路上它始终安静地躺在我的口袋里。我想自己可以不那么介意，想忘掉它。它毕竟不是一张存折或支票。但事实上我却忍不住总要想到它。

它会是谁的？不论是谁的，它的重要性都不可怀疑。它记录了他或她的所有社会关系，隐含了所有属于个人的情感和隐私。它那么漂亮精致，似乎暗示它主人的身份。那天晚上，我把它放在了明净的玻璃茶几上。我在屋里走来走去的时候总是看见它。它就像一个陌生人坐在我的家里。他不说话，却那么平静地看着我，看着我的一举一动。如果他和我说说话，就会让我轻松。可是他却是沉默的。沉默的力量是那样巨大。你是谁？你是谁？！它却面无表情。我走近它，把它拿在手里，就像捉住一个软绵的宠物。它是那么无力，它是那么漂亮。可是它又是一个炸弹，一个隐患。它随时可能会发火。因为，

我不认识它。但它现在却在我的家里，而且是我自己把它带进来的。它就像一个不速之客，一个闯入者。

屋子里的味道越来越浓烈，一种阴性的。柔媚的。我意识到它是属于小谈的。这是一种奇怪的感觉。我想是我思念她的缘故。她和我同居已经很长时间了，但我们暂时还没有结婚的打算。什么时候结婚并不取决于我。在两天前，她外出旅游去了。她喜欢玩。

在我的屋子里，处处还留有她的踪迹。在卫生间里，留有她的香皂和浴巾，日本产口红、眉笔、粉饼、卷毛器、安安娇爽……在衣橱里，有她的内衣和外套，阳台上的壁橱里则有她的好几双不同颜色的款式的皮鞋。

毫无疑问，她非常漂亮，年轻活泼。她有很好的工作，收入也好。她性情开放，修养很好，相当迷人。她有广泛的社交圈。她是我的骄傲，暗暗的，在心里。她和我同居却并不长时间住我这里，一个月也就几次而已，但我很满足，——她有自己的许多事情要做。

而这本通讯录就在她走后，占据了我的一部分生活空间。它影响了我的情绪。我后悔多事把它带回家来。我必须在小谈回来之前，迅速处理掉它，让它尽快地回到自己的主人的手里。

第二天我请了假，去了一趟商场。我按照指点来到了保卫部。保卫部的一位干部接待了我，他在问明了我的来意后用奇怪的眼神打量我。我则一脸的真挚。他接过了我递过去的那本通讯录，在手里来来回回地翻动。但他的目光却在我脸上扫来扫去，扫得我有点受不了。半晌，他才用不屑而怀疑的口吻问我，你说你是在商场里捡到的？我说，是的。他说，那么，有谁来证明？我说，我那天是和我的两个同事一起来的。他接着仍然用懒洋洋的声音问，你捡到的就是一本通讯录，而没有别的东西？我的脸红起来，天啦，他的话在暗示什么？暗示我可能隐藏了通讯录里别的东西，支票或存折？这时屋里又来了几个人。到底是几个人我没有细看，只是我站立在那里用眼睛的余光看见过来几个人影，他们就站在我的身后或旁边，从格局上像是把我包抄了起来。

那位干部侧坐在沙发里，他那魁梧的身躯把扶手都挤得有点翘起了。我站在那里，可感觉居高临下的不是我，而是他。他说，你这种拾金不昧的精神很好嘛，上个月就有好几位拉到了贵重的金银手饰呀钱包呀手提袋呀，都送在我们保卫部。我站在那里就有点不知所措。与别人相比，我的运气可就太差了，仅仅捡了一本通讯录。他的话让我感到了一种惭愧。是啊，如果我捡到一只钱包那就大不一样了，可我仅仅捡到了一本通讯录。”他说，你捡到了这本通讯录，认为把它交到我们这里是适合的？我说，我找不到失主，也许这对失主是非常有用的。他说，当然当然，但你就仅仅捡到的是这本通讯录？我说，是的。是的。

他就把那本小小的非常精致漂亮的有着蓝色羊皮封面的通讯录在办公桌上敲来敲去，那声音不大，可那囊囊囊囊的声音就像是敲打在我的心上。他不说话，就那么用小本本敲着，敲得我心里发毛。我不知道他这样对待我是什么意思。我并不指望他们共赏我，我只是为了那个失主的考虑，才把它送到这里来的。我对他说。他咳了一声，用威严的声音说，当然，我们很清楚你的意思，但你执意要交的就是这个通讯录了，嗯？

我后来几乎是逃出来的。他让我在一本登记簿上留下我的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我感觉自己就像是一个罪犯。我没有登记，结结巴巴地说，

也许、也许，我自己……能、能找到失主，我、我记不清了，或许是在商场的门外捡的。

出了商场我心里多么庆幸啊！

我感觉自己是从陷阱里逃出来的。到了班上后，我在心里不停地自责，那种感觉就像一只虫子在心里啃噬。我完全没有必要去做这样的事，自甘没趣。我在心里说，既然它是这样麻烦，我干脆扔掉它算了。那天，我在班上，精神一立集中不起来，总是想着那本通讯录。

把它扔掉！这是一个好办法。

一旦想到这个主意，我高兴得差点跳起来。是的，把它扔掉，我就可以轻松了，从这个问题里得到解脱。然而把它扔在什么地方呢？一开始，我想把它扔在机关大楼过道尽头的那个垃圾箱里，可是马上就意识到这非常不妥。它是在商场里捡到的，那我就应该把它还送回去，这样跟我就没有任何关系了。从什么地方来，还到什么地方去。至于它是否还能到它真正的失主手里，跟我就没有关系啦，总会有人把它送到失主手上去的，但他肯定不是我了。我已经尽力啦，我想。

第三天正是休息放假的日子，我怀着与众不同的心情再次来到了那家商场。那天的人更多，商场里简直是人山人海。人们的购买欲望强得让人怀疑。每个人都怀着一种购买的欲望，来看一看，逛一逛，而只有我什么也不想买，我只想着那本通讯录。我把手插在衣袋里，而在衣袋里紧攥着那本羊皮通讯录。它已经被我攥得出汗了。我来到了自动扶梯那里，刚想站住，后面的人就把我挤上了电梯。回头看，后面的人就像一条长龙。我上了二楼，停住。我装模作样地在二楼转了一圈，又从楼梯那里下来，再次来到了自动电梯那里。还是那么多人，挤得我都要站不住了。他们对我挡在那里非常的不满。我一脸的尴尬，像傻瓜一样再次被挤了上去，——上去是我惟一的选择，后面都是要上楼的人，根本没有回头的路。这年头的人都疯了，他们怎么就会有这样强烈的欲望？物质的繁荣与物质的匮乏一样可怕。当我的脑袋像游水员浮出水面一样地从上升的电梯浮出二楼层面的时候，看到的还是五分钟前看到的景象——相同的柜台、相同的营业员、相同的购买者。这是一个高峰。我想。也许等些时候人就不这样多了。

我来到了五楼，那里有个儿童乐园。在那里，同样也有数不清的人，而且充满了嘈杂声。我装作像一个父亲，坐在游乐场外面的长椅上，等待里面的孩子。无数的儿童在里面欢跳欢笑。城市把他们像动物一样的圈养了。他们没有田野，没有河流，没有草地，没有一切自然的东西。从出生时起，他们感受的只有水泥、金属与工业化的所有物质。

父母把他们带到商场来，想让他们玩得痛快，事实上却一开始就让他们接受了商业与欲望的等值交换。可怜的小东西们！我坐在那里看着那里面的孩子。我看到了一个非常漂亮的穿着红毛衣的男孩子正在里面坐滑梯，他大概四五岁的样子，已经玩得一头的汗了。

在滑梯那里有很多孩子在玩，一个个争先恐后。与别的孩子相比，他有点胆怯。他努力从木架子上爬上去，动作有点慢，后面的孩子却在推他，叫他快点走。他没有埋怨，也没有反抗。当他到滑梯口的时候，他再次有点迟疑了。对他来说，那个滑梯显然高了一些，他不知道滑下去会是怎样的后果。前面的孩子滑下去的动作非常漂亮，也很轻松。

这一游戏虽然充满了刺激，好玩，但他却忍不住有点紧张。然而同样

容不得他多迟疑，后面的孩子又不耐烦地推了他一下，于是他猝不及防一下就滑了下来。我看到他在猛地滑下来的一瞬，四肢紧张得都绷直了，一律冲前伸着，就像一只小圆桌倒下时的四条腿。

他的表情僵直，眼睛是圆的，小脸都白了。在那刹那间，他的呼吸都一定停止了。当然这个过程很短，他几乎还没有反应过来，身体就已经停住了。他站了起来，很满意自己的这一历险。在心里，我那一刻突然那么地喜欢起这个孩子来。我开始用一种慈父一样的眼光看着他，目光随着他而移动。

“今天的人真多，”我听见一个女士在跟我说话。我看到在我的身边已经坐着一位年轻的母亲，她怀里抱着显然是孩子的衣服。她也在等孩子。她的脸上有一种幸福的表情。我看到她很漂亮，衣着时髦，举止出众，身上有一种特别的气质，如果不是在游乐场，我会认为她还是一位未婚姑娘。她一定是等孩子觉得太无聊，所以才会有现在这种说话的欲望。于是我赶忙讨好说，是啊是啊。她用手掠了一下头发，问，你孩子多大啦？我说，啊、啊，四五岁，啊，四岁，整四岁。她理解地笑了一下，说，噢，那跟我们孩子一样大。我们孩子是三月份生的。那时候我已经不知道该同她怎样交流才好了，因为我事实上对生孩子毫无经验可说。但我却没有权利中止和她说话，忽然我想要展现一下我的孩子，于是就指着刚才的那个男孩子说，呶，那就是我的孩子。我没有看她。她问，你说的是那个穿红衣服的男孩？我想她也一定被那个男孩吸引住啦，毫无疑问，那个男孩是这整个儿童乐园里最好的孩子了。我用肯定的口气说，对，是他。她听了我的话就站了起来。我看见她的脸色很不好。小Ming，小Ming，她冲着那个红衣服男孩喊起来。

我看到那个漂亮的小男孩转过脸来，看着他的妈妈。

我是逃下楼的。我必须迅速逃离这个地方，他妈的，我在心里说。当我来到一楼电梯，却发现人仍然很多。我不顾一切地扔下了那个通讯录，然而却被人挤在那里一时不能走开。我看见那个蓝色的小东西正好被什么东西（人？）挡了一下，躺在离我脚下不远的地方。一个小姑娘弯腰把通讯录捡起来，递到我的手里，说，叔叔，你把东西掉啦！

我接过来，看到了显然是女孩父亲脸上的笑容，赶紧也陪笑，连声说，谢谢！谢谢！在人群的簇拥下，我又来到了二楼！

它像一个喜剧。可我却不想当那个滑稽演员。我第四次回到一楼电梯的时候，发觉周围都是眼睛，它们像探照灯，聚焦在我身上。我随时可能被燃烧起来。

我失败地回到了家里。

它静静地躺在我床头的柜面上。

那天晚上我感受到了孤独，我从来也没有像那天晚上那样感受孤独。小谈不在，只有我一个人。我似乎在被子上闻到了她的味道，这就更让我想她。我从来也没有像那天晚上那样想她。她已经有很长一段时间不住在我这里了，也很难说她哪天再来。我把脑袋深埋在被子里，却发现里面并没有她的气息。但我真的感受到了她的味道。我不知道它来自哪里，可我能感受到它的存在。

这本漂亮精致的小通讯录，它现在又跟我回来了。我好像摆脱不掉它似的。可我不是它的主人哪。我如何处理掉它呢？居然扔不掉它。在那个商场，我还出了那样的笑话，说出来，别人一定又会笑坏的。

那天半夜的时候，我从床上爬起来，骑上了车子，顺着自己家住的那

个小区往新街口方向骑，在经过靠近云南路的 15 路车站，我把它扔到了路边的绿岛上。路上还是一片灯火，行人已经不多，只有一些车子来来往往。我特意停下来，看了一下，它被我扔在冬青树丛里啦，不易发现。很好啊，就这样吧。我已经受够了。我这样想。骑上车子就回家睡觉了。

躺下去的时候，想，我总算把它了结啦！

我以为我已经完结了那件事情，可事实上却并不这样简单。扔掉它后的那几天里，我总在想，它被人捡起了吗？还是仍然躺在那里？如果它被人抢到了，是否去想办法寻找失主，还是把它再扔掉？

这样简单的一扔，是太不负责任了。我这样评价自己。

一个上午，我正在伏案在整理第二季度的材料，女小李忽然走过来问我，哎，你上次捡到的那本通讯簿找到失主没有？我一时不知道怎么说。她说，你应该想法找到。我说，是啊是啊，我正在努力，我已经想了很多办法了。我不敢对她说已经扔掉了，或者对她撒谎说，已经找到了失主，因为那样她会进一步问主人是什么样的人哪，酬谢了我没有等等等等。她听了关于努力的话，就同情而关切地对我说，其实很简单，只要我到报纸上登一则启事就行了。

她这样的办法当然是可行的。可是它是否还在那个地方呢？我那天在骑车往回找的时候，一路上担心的就是这个问题。谢天谢地，它还躺在那里，看见它的那一刻，我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庆幸。而且，它还一点损害没有，就像是刚刚从我手里扔出去的一样。

我回来后向头儿请了假，头儿很支持我。我就去了市里的晚报社，交了五十元钱。广告部的人说，第三天就可以在中缝登出来。

第三天，我果然就在报纸的中缝看到了，按照处里同志出的主意，我在那个词上没有说明捡到什么东西。我把报纸给处里的同志看，女小李和男小赵都热情地参与了进来，说马上就会有电话进来，他们会帮我接的。

说不清那些天我们一共接了多少电话，总有几百个，我举电话的手都酸疼了，小赵和小李说话嗓子也哑了。不停地有人说遗失了钱包或别的什么贵重东西，就是没有人说起通讯录的事。

女小李甚至还累病了。

我心里又多了一层不安和愧疚。

这件事情还是我自己单独处理吧。后来我这样决定。不能再拖累别人。这样一件小事，拖累别人很不道德。既然没有其它线索，也许我可以直接从这本通讯录里找。我打开它，它给我的是一个丰富的世界。我一边惊讶于这内容的丰富，一边又为自己进入别人的私生活而感到一点不安。不过，我并不是故意这样的。我不得已才打开它的啊。

这本通讯录的所有者社会接触面非常大，活动广泛。它就像一个社会档案，里面记录了各个阶层的人物。有北京、上海、贵阳、重庆、深圳、广州、香港、西藏拉萨、乌鲁木齐的朋友，也有台湾或美国的，当然更多的还是本地朋友。在本地朋友里，有政府干部、电视台导演、私营公司的老板、大学教师、画家、记者、工商人员，海关、民航、税务的干部，作家、军人、电信局工程师……

它记录有序，所有的姓氏都是按照拼音字母来排列的。我发现仅在 F 栏里，姓范的就有二十多位。毫无疑问，姓范的姓氏在我们生活中并不多见。L 栏里，姓李的有五十多位。

我再翻到 W 栏，里面有：

王早祥 王林风 王琳 王建武 王洪明 王家选 王军 王效中 王义平 王振亮 王继平 王秀娟 王秀婷 王彪 王书娟 王大进 王正梅 王国华……

我忽然看到一个熟悉的名字，马军。那是我的名字！这里面怎么会有我的名字？办公电话：4549633，住宅电话：6670118。是我，就是我！这个人认识我。那么他是谁？我却怎么也想不起它会是我哪个熟悉的朋友的。

它至少不是我熟悉的朋友的。我在想了很久之后得出这样的结论。人的一辈子会认识多少人？这恐怕无法统计。很多只是一面之缘。由于我工作上的关系，我认识的人不少，但我真正记住的不多。也许我和这个人也仅仅是一面之缘。它的主人记住了我，而我们交往却很少。这是一种可能。

在这本通讯录里，我隐约可以看出它的主人常用的几个号码，它们是；
孙克实——办公厅处长电话 3393109 手提 1384590220 叶如飞——总经理电话 6780337 手提 139/6700103 王大进——报社编辑电话 4450313 呼机 128568324 汤春珍电话 5506804……

我相信自己看到了自己不该看到的东西，因为我在里面还看到了我们一位副厅长的名字。看来，我们副厅长的号码也是主人常用的。可见这个人的能量。那么这个认识我又认识我们厅长的人到底是谁呢？在我的一些朋友里面，没有谁和我们的这位副厅长有联系。

在经历了厌恶、悔恨、想扔掉它的感觉后，我现在对它产生了好奇。我想我现在一定要把它交到它的主人手里。于是，我就开始给那些我以为主人常用的号码打电话。我要通过这种方式寻找它的主人。虽然这样的工作量很大，但我觉得饶有兴趣。我像在扮演一个角色，——一个刺探者。

我：对不起，嗯，我捡到一个电话通讯录。我找不到它的主人，但我在里面看到了您的名字，您能知道它是您哪位朋友丢的吗？

对方一：不知道。蓝色的？羊皮的？不，没有。我没有这样的朋友。啊？我说了，我怎么知道！你有毛病吗？（态度坏透了，他肯定气坏了，也许在我打电话之前他的气正很不顺哩）我说了，我不认识这个人！真是笑话。

对方二：不，……不认识。你照别的名单打打着吧。不用谢。

对方三：你找不到它的主人？登报了？也许这是个外地人吧。我没有这样的朋友。

（笑起来）你这人很认真嘛！（大笑）是个男的？女的？字迹应该能看出来。字很中性？当然，有的，有的。（更放声大笑）有人的字的确是这样。我们单位就有一个，男同志，可把字写得跟女人一样，细里细气，像蜘蛛脚爬的一样。啊……你再问问别人吧。你留下你的电话，我可以问问我的朋友，如果有谁丢了，我会让他跟你联系的。

（对方四没有人接）

对方五：（接话的是个孩子，奶产奶气的）啊我爸爸不在家，他开会还没有回来，Bye - bye、！

对方六：你什么事？电话簿？不，我怎么知道。有我的名字也很正常，我们业务很广泛。记不住。噢，没有。你登报了也不行？是的是的，我的朋友很多，男男女女，我倒是没有听说谁有这档子事。你再试试别人吧，再见。

对方七：……是的，我把手机关了。不知道，你试试别人吧。

对方第十一：对，我是王大进……不知道。有我的名字？那如果我的名字出现在杀人犯的通讯录里，我就一定是有罪的人吗？！笑话！我不认识。

我是一个写作小说的作家，当然有不少人认识我，可并不能要求我认识所有的人。没有什么，我只是感到你这样很奇怪。（没等我道歉完，他就态度恶劣地很响地挂上了电话）

我终于失去了耐心。

最后一搏是在厅长那宽敞明亮并且豪华的办公室里。厅长刚从外地疗养回来，他看上去还和两个多星期前一样，只是脸色稍有点黑。我是鼓了平生最大的勇气去敲了他的门。他看着我，我立即就感到了他的成严。我几乎在最后一刻丧失了陈述的勇气。但那种半是好奇半是讨好的情绪截流了我。我说得结结巴巴，他先是还像怀着一种有趣听我说什么，后来就慢慢组起了眉头（他听不明白？），再后来就非常严肃地看着我。

我知道自己在那时候表现糟糕透了。

我知道我说不清楚了，就拿出了那个小本本。我看见厅长的脸红起来，他要发火了。

我内心在那一刻要颤抖起来。他成严地咳了一声，说：我不住你在说什么！你拿来这样的一个小本本要说明什么？嗯？要是没有事，你出去。我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带上我的门！

回到办公室的时候，我感觉自己身上在冒汗。我已经记不得自己是怎么出的厅长的门。我的脑袋里一片嗡嗡声。我想到了我父亲的教导，相信自己毁了自己在厅长面前的形象，毁了自己的前程。

我是怎样的一个倒霉蛋啊！

很久没有那样爽了，当我在她身上刹那喷射的一刻，我感觉自己一扫几天前的心里的阴霾。她的温存好像比过去更多了一层。灯光下，我枕在她的玉臂上，看见她的脸庞非常柔美。她回来了，出去了一趟身上多了不少风韵。我的小孩，我的情人，我的同居者，我的至爱。我在心里一千遍地说爱她。我拿起床头柜面上的方巾擦汗。那本精致漂亮的羊皮封面的小电话通讯录就从方巾下面露了出来。她一眼看见了，发出了惊喜的欢叫，——啊！它怎么会在这里？这些天我都以为它丢了，天哪。

甜蜜蜜

卫慧

卫慧，生于 1973 年，浙江人。毕业于复旦大学，现居上海写作。

甜蜜蜜

你笑得甜蜜蜜，
就像花儿开在春风里
在哪里在哪里见过你
啊一时想不起。

1) 机场很乱，人们来来往往。隔着右侧的玻璃看去，来来往往的人们像一些晃动的树枝，带着黝黑的韵律的树枝。

2) 我坐在机场咖啡座上，戴着一副墨镜。我知道自己戴墨镜的样子挺酷，我出门的时候总是在旅行箱里装上 6 副不同款式的墨镜，我在不同的心理状态下戴不同的墨镜。那些墨镜就像从我眼睛里飞出来的蝴蝶代表我存在的形状。

3) 现在我坐在一个乱哄哄的像个雨季水族馆的机场一角，戴着一副表示无所事事的浅黑色的水晶片墨镜。我喝着杯掺了 BACARDI 朗姆酒的可乐，甜美的酒精和污浊的空气让我的鼻尖微微出了汗。

4) 前方即将铺开的旅途没有让我感到特别激动。我习惯了种种毫无目的的游荡，离开自己居住的城市就像体味一首性质温和的田园交响曲。

5) 我开始翻一本体育杂志，隔着墨镜我细细地看罗纳尔多天才的身影横亘在绿茵场上，即将到来的世界杯意味着在无聊的夜晚有电视可看。有些突然地，我听到一个声音在问我，可不可以坐在我对面。

6) 然后我看到一个女孩。

7) 她在对我微笑着，那微笑柔如春风中花朵的颤抖。我认为她是个挺美丽的女孩。是的，一种在不自觉的天真和神经质的情绪控制下的美。

8) 我对她点点头，把放在对面椅子上的包拿开放在脚下的地毯上。我注意到地毯是红色的，有些脏。

9) 她从烟盒里拿出一支烟，有些迫不及待地塞到涂了暗色口红的嘴唇里。她说刚才她一直坐在咖啡座的另一个角落里，她已经打量了我好长一段时间，觉得好像在哪儿见过我。

这种感觉越来越强烈，像小猫的爪子一样搔着她的脑门，她居然为想不出在哪儿见过我感到着急所以她必须得走过来。

10) 我们肯定在哪儿见过。

11) 她还是那样微笑着，用比较天真的姿势把左手托在下巴上。我隔着墨镜认真地看了她一眼，她像一朵流水上的落花偶然掉进我的感觉我咳嗽了一声。

12) 有一些人的脸总是容易引起混淆，大街上经常走着一些长相重复表情雷同的人，也许.....我轻轻打了个响指，她柔如羽毛的凝视让我不好意思。

13) 她摇摇头，用坚定的口气说我们肯定在哪儿见过，这是真的。她指指脑袋，你的脸印在我的大脑皮层上看到你以后它又重新显现了，可我记不起在什么地方碰到你。

14) 她吸了口烟，为了打击预先潜伏在故事中的沮丧感，她一直保持着令人迷惑的微笑，甚至还对空气抛了个媚眼。

15) 好吧，我们聊聊。我用手扶了扶墨镜，突然有些紧张。某种细如纤维的可能性散布在我们之间的空气中。我说不出这是种什么样的可能性可我像条小狗一样地兴奋起来。我猜我目前的模样一定挺帅的，穿着一身范思哲的时装剃着时髦的寸头一副酷毙了的墨镜和一点淡淡的古龙水香味，一个现代后工业社会的模范俊男，随时可以遭遇迷幻和惊奇。

16) 我们各自报了名字和所要乘坐的飞机航班。她叫娜娜，我叫珍宝果，我们坐相同的班机去相同的城市。我们端坐在桌子两边，认真地看着对方，试图在记忆储存库里搜寻到一张与之相关的脸。机场的广播里一个软如冰淇淋的女声说着南方口音的普通话然后是一遍不太标准的日语。这个城市的亲日倾向像昨夜星空一样模糊闪烁，我不喜欢日本的歌星日本的电影二战时的日本更让我恶心。我把这种想法跟她说了，她点点头，又摇摇头。

17) 你很情绪化，也许我们在什么地方曾经讨论过这种话题，可我记不起来了。她把烟蒂掐灭在一个白色塑料烟缸里，那只伸出来的手瘦而苍白像会说话的雕塑。我喜爱这种类型的女人手，那表明一种神经质的优雅。

18) 我们没有再问对方的职业和住址，因为不太清楚谈话会以何种风格发展。她微眯了眼看我，那样子有点像狐狸。短暂的沉默像蒸汽一样从我们头顶挥发出去。她的眼睛闪出水银般的光芒，我摸了摸自己的嘴角，心里有些奇怪，也有些愉快。

19) 我想我们得谈谈各自常去的场所或认识的朋友，说不定我们很快就弄清楚怎么回事了。我说着喝了一口饮料，感觉大脑开始像一架倒片的影碟机回溯以前的场景。

20) 她两只手使劲地绞了一绞，手背上显出迷人的深蓝色的筋脉。她问我是不是去过一个叫 WHY 的酒吧。我想了想说我在城市的夜晚出没于各类酒吧但有一些地方的名字从来就记不住，城市里的酒吧是那种千篇一律的艳妆洞穴、糜烂花园。

21) 好吧，她点点头表示同意我的评价。我总是和一个女人在 WHY 吧里玩纸牌，她说着看看我，希望我能注意她将要提到的女人。那是个特别的女人一个女同性恋我们圈子里出名的悲情皇后，她为了追逐爱情自杀了十二回最后却发现自己怀孕了。

22) 听到这儿我笑起来，她皱皱眉头说生活总是这样的。生活不属于悲剧或喜剧，生活只是一些闹剧的碎片但那也足以能割伤人，而那并不可笑。

23) 对不起，我为我的笑感到自己挺糟糕。可我从没听说过这个人也记不起是不是跟她玩过纸牌，所以我也不知道是不是跟你在 WHY 吧见过面。或者，我们在一家什么医院见过面我经常去医院补牙现在我的牙齿像珍珠粒粒漂亮，我说着对她露了露牙齿。

24) 不，我最害怕上医院，五年中我只上过一次医院，并且那是家精神病院。

25) 女孩说着表情变得紧张起来，她用力地冲女招待扬了扬手，女招待走过来，叫娜娜的女孩说她需要更多的牛奶只有很多的牛奶奶茶才好喝。做完这些事后她对我轻柔地笑了一笑。

26) 那家精神病院从外表看就像一座覆盖着鲜花的大坟墓，有着奇怪的香气，还有风暴来临前的安静。我去那儿看我的男朋友。这时她的眼睛里

浮上一层雾气很多小点点在雾气里闪烁不定，这种突如其来的情绪像蛛网一样笼罩了她我为这敏感而不真实的美打动我想我会不会爱上这个叫娜娜的女孩。

27) 女孩说她的男朋友是个崇尚前卫和暴力的画家他随时准备为艺术而献身，他像笨蛋一样酗酒像战士一样打架，他在心情恶劣的时候欺负小动物和女孩，他是个聪明绝伦的男人可总是画出一些垃圾他怀才不遇自认为是流落荒野的上帝最后他弄瞎了自己的一只眼睛他被关进了医院。她只看过他一次然后她像离开恶梦一样地离开了他。可她还是经常被忘记所惊扰她把幸福丢在那儿了那是种冷冷的幸福她的天真她的迷你裙她的歌声就被埋在那儿。

28) 叫娜娜的女孩掉下了一颗眼泪，那眼泪如碎银般流动。我再一次觉得自己糟糕透顶因为我像傻瓜一样提了个不合时宜的话题那阴沉的病院那失控的画家。我要对她的眼泪负责，可我不知该怎么办最后我拍拍她的肩请她看我做鬼脸，她透过眼泪看着我模仿各种小丑扮相并不笑。

29) 好吧你别哭了，让我们跟所有的混蛋说再见生活不相信眼泪我们不哭哭泣会腐蚀女孩的美丽就像蛀虫能吃掉苹果的灵魂。

30) 她像梦一样看着我，苹果有灵魂吗？

31) 苹果有灵魂吗？

32) 我真的在什么地方见过你吗？见过见过吗？还是我的头脑有问题有问题我常常想象自己是在高速公路上开车而高速公路总是危险易于失控的。女孩说着，脸上呈现出一种甜蜜而有毒的恍惚，仿佛苹果的灵魂注入了她的双眼。

33) 我忍不住扭过头，隔着墨镜和右侧的玻璃看来来往往的人们，人们来来往往拖着行李带着树枝黝黑的表情行走着。机场的广播里那个软如冰淇淋的女声突然又响起来。女声报道了我们要乘坐的航班号并且提醒说因为某种原因班机要延误起飞的时间。

34) 叫娜娜的女孩仿佛对广播对来来往往的人们浑然不觉，她坐在自身秘密的阴影里，像一团无形的气流。此时此刻女孩的五官柔如羽毛，美如风花。而咖啡座里的闭路电视正放着邓丽君的怀旧金曲，那是一首老得掉牙的歌《甜蜜蜜》。

35) 在一种充满伤感的背景中我伸出手，握住她放在桌上的一只纤瘦的小手，她为这突然的碰触悚然一惊。

36) 我缩回手，咳嗽了一声，说飞机要推迟起飞时间了。

37) 女孩沉默地喝着她的奶茶，奶茶里面放了很多的牛奶。看得出有一丝失望影响了她的情绪。可能我是弄错了，我的好奇总是胜于记忆力也许我只是对你戴的墨镜感兴趣。这墨镜的款式很有气氛能让人联想起孤独、蝴蝶、杀手和梦。而这些东西正是我所喜欢的。她说直盯着我的墨镜。

38) 孤独、蝴蝶、杀手和梦？我的墨镜。

39) 对，我一直在观察这副墨镜我对藏在墨镜后的你感到力不从心，你像一种标本，墨镜是你的标签这墨镜很酷我可能是真的对它感到好奇。它代表模棱两可、多重人格和记忆的闪烁。我喜欢它也许它比你本人更真实。

40) 我也挺喜欢我的墨镜的，所以我不能送给你。

41) 我没说要你送我墨镜，我只是脑子很乱乱得像一片闪着雪花点的屏幕。我快要找不到你在我大脑里的印象了。世界闪烁得太快，想象弯曲撕裂，

一切还没开始一切正在结束。

这是我写的诗你喜欢吗？

42)我要去一下洗手间。

43)上厕所几乎总是我的自救之道。厕所是我的避难天堂。在情绪模糊、思想堵塞的尴尬境地我会去厕所撒尿，我在厕所里放松身体整理头脑我应该像只蟑螂一样对厕所满怀感激并献上一首赞歌。

44)我走出机场咖啡座，穿过一些来回的人群，在刚要进洗手间的时候大脑闪现一道灵光。一个关于我的行李和那个叫娜娜的女孩将要同时消失的念头从脚底心升起来，我犹豫了一下然后马上转身。

45)行李和女孩同时消失的念头毫无来由地刺激了我，虽然那不太可能但我突然兴奋起来，也许女孩的神经质已传染给我。我精神百倍地走着，一路打着响指。路过食品柜的时候我匆匆买了些巧克力，如果那个行李和女孩还在的话我会给女孩吃巧克力，因为巧克力能让大脑神经镇定松弛这是个可爱的小常识。

46)当然那个叫娜娜的女孩还在，透过画着俗气花纹的大玻璃我看到她在吸烟，从姿态看像一只优雅的鹭鸶。她也看到了我，对我微笑着，那笑容依旧甜蜜而茫然。47)我把巧克力轻轻放在她面前，她有些夸张地叫了一声，说谢谢。然后我看着她丢掉香烟用惊人的速度把那些甜腻腻的东西吃掉。虽然是用着惊人的速度但她吃东西的样子也很可爱她的每一个动作都是可爱而无辜的，我想我是不是已经爱上她了。我不清楚。

48)我们再聊聊吧。我说。

49)你会不会喜欢上我？她问。

50)这飞机不知道什么时候飞，也许会等到晚上。对这种事我们不能急也急不来的我们只能等待。你要是觉得闷我们可以做游戏或者我们可以在外面的走道上走一走。对了我还有手机我们可以打电话玩，我曾经一个月打掉了五千块钱我给任何记得起来的人打电话，那可能也是种病叫电话病。

51)她摇摇头，你喜欢我吗？

52)你喜欢房间吗？我在墨镜背后闭上眼睛心想天哪我为什么坐在这个鬼地方，为什么有这么一个迷幻天使，我们像火星人那样说着毫无逻辑的话可我已经预感到叫娜娜的女孩和叫珍宝果的男孩最终玩不出什么花样。

53)什么样的房间？她用手托着下巴，表情趋于松弛。一种巧克力混着烟草、香水和皮肤的气味从她的头发和衣服上飘出来。我为此有些头晕。

54)我也说不太清楚，房间是一种逼近人生内核的象征，与外部的世界是截然不同的对立，很多故事是在房间里发生的因此而具备另类气质那是与逻辑和秩序无关的一种状态。有一段时间我一直呆在一个房间里，像一只在后工业时代里犯幽闭症的鼯鼠。我爱看所有反映房间和欲望的电影，包括一篇叫《陌生人说话》的小说，那小说里房间、厌世、欲望、鬼、火灾，有点让我害怕我不知道那个叫卫慧的女人是怎么写的。现在我经常去另外的城市旅游，我再也不能长久地呆在房间里我的生活永远在路上了，飞机就是我的翅膀我的爸爸很有钱我的妈妈挺漂亮所以我一直都在飞。

55)也许我们曾经呆在同一个房间里。

56)什么？我眨了眨眼睛。

57)叫娜娜的女孩凝视着我的墨镜。我想如果我突然拿掉墨镜是不是会让她失望得要死，她会不会起身就走因为拿掉墨镜的我毫无趣味并且没有想

象的空间而我们在机场的这一幕也会随之变得无比荒谬，尽管我们已经说了许多梦呓般的话可戴着墨镜总比不戴好。所以我继续戴着墨镜，并且假装这一切都很有道理。

58)我指的是，一个模糊的房间，一段模糊的时间。叫娜娜的女孩用冷静的语气说着，她看上去像一片浮在空气里的雨云，或者是一朵麻醉的水仙。

59)可我们在房间里干什么？

60)幽闭、孤独、遗忘。女孩笑起来，脸上露出狐狸般的聪明。

61)这是开玩笑吧。我也笑起来，咖啡座里的空气真闷，邓丽君的歌真腻，我的墨镜真酷，叫娜娜的女孩真怪，我们的谈话彻头彻尾像垃圾摇滚般迷幻这也是属于乱哄哄的世纪末的迷幻。

62)我们彼此不再说话，沉默像蒸汽一般从我们的头顶升上去，我被温和的气氛包围，这轻柔晃动的时光啊无处不在的形象。叫娜娜的女孩伸出手，轻轻握住我的手，我看看她，她在微笑，带着不自觉的颤抖的美。我被感动，这感觉像大地吻着天空。63)广播发出咯一声的噪音，软如冰淇淋的女声响起来，我们的班机在 40 分钟后起飞，广播里一遍南方普通话后又是一遍不太标准的日语。我的手心里出了点汗女孩感觉到了。飞机就要飞了，她喃喃地说。

64)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我觉得叫娜娜的女孩和叫珍宝果的男孩之间的故事没有从前也没有未来那注定只是个发生在一个有点脏的机场咖啡座的模糊片断。我把这种感觉告诉了她，她的眼睛又湿了。

65)叫娜娜的女孩缩回她的手，对不起我有些难过，她说着用瘦而苍白的手摸了摸眼角，她的动作很小心只是慢慢地擦着那些湿湿的东西。那种毫不夸张的忧伤气息再一次攥住了我的心，我的心跳入她飘动的倒影中跌成了碎片，我要爱上她了这个从天而降的迷幻天使这个莫名其妙的陌生女孩我要被一种甜蜜谋杀了是的甜蜜谋杀。

66)广播又响了，我的头剧烈地疼痛起来。于是我站起身，叫娜娜的女孩也站起来。我们不看对方，只是拖着各自的行李箱像两条黑色的鱼一样离开了模糊的咖啡座。

67)走在铺着光可鉴人的地砖的走道上，叫娜娜的女孩突然抱住我。我拍拍她的肩说好了好了，我们就要上飞机了。她用迷茫的眼神打量着我，可我还是不知道究竟在哪儿见过你。

68)我也不知道，但这并不重要吧。69)那么你爱我吗？

70)人生苦短我们得学会创造，我们已创造了彼此的故事还有等待起飞的时光缝隙中的温柔传奇。

71)我们拖着行李箱继续走在走道上，但走着走着我们发现迷了路，找不到我们的登机口。于是我们向一个走来的机场工作人员询问，他看了我们的登机牌，向走道另一边指了指，在那儿下楼梯再向左拐。她说着了盯了叫娜娜的女孩一眼，她属于那种美得奇怪的类型。

72)我们不说话，我们安静地走着，走在干净得令人讨厌的地砖上。巨大的候机厅像一只 UFO 来历不明地笼罩着人们，我不太高兴我被一些类似水草般阴柔的东西捆住了，前方的旅途毫无单纯的美感那将是一首走调的田园交响曲。

73)我们走向登机口。叫娜娜的女孩走在我前面，在那通过登机口的时候我不自由地顿了顿脚步。后面的人提着一个大包挤到了我前面，我也想

没有想，突然掉头向候机厅里面走去。

74)起先我是慢慢地走着，后来我跑起来，我拖着我的行李一路狂奔耳边隐约能听到女孩的尖叫声。我一边跑一边扭头朝身后看，我看到叫娜娜的女孩站在玻璃墙外，她肯定会尖叫会双眼潮湿，她就在站在那儿像一只美丽而疯狂的蝴蝶贴在大玻璃上。而我，我就是个杀手我用狂奔谋杀了我们之间的故事那些故事在阳光下闪闪烁烁比呼吸还热比生活还真，她的脸像春风一样远去了她的脸很美美得令人融化。再见娜娜再见天使再见我的毒和我的爱。

75)我把自己藏在洗手间里，我在水龙头下洗脸我不能哭否则我就一点也不酷了。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这样做。凭着本能的紧张我跑得飞快，我必须那样做就像清晨必须要从梦中醒来，或者我只是想说明自己究竟有多么混蛋所以我跑了。

76)我听到广播里有人在叫我的名字，那声音焦急而又公事公办地，让我马上上飞机。

不，我不上飞机我就在厕所里我的旅行已经结束了。

77)我看自己在镜子里的脸我想我得换副墨镜了，我的心情已经不一样了我得找一副适合情绪的墨镜，我说过墨镜代表我的存在。

78)我打开箱子的时候发现所有东西都在而那 6 副墨镜已经不见了。我认真地想了一想还是不能确定自己是出门前忘了放进去还是怎么回事。后来我想到叫娜娜的女孩。我的脑子挺乱的，分不清是甜蜜还是别的什么，总之我的这趟旅行已经结束了。

“上”人回家

作者：萧乾

“上”人先生是鼎鼎有名的语言艺术家。他说话不但熟练，词儿现成，而且一向四平八稳，面面俱到。据说他的语言有两个特点，其一是概括性--可就是听起来不怎么具体，有时候还难免有些空洞罗嗦；其二是民主性--他讲话素来不大问对象和场合。对于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他自认有一套独到的办法。他主张首先要掌握的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语言。至于马克思列宁主义语言究竟与生活里的语言有什么区别，以及他讲的是不是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语言，这个问题他倒还没考虑过。总之，他满口离不开“原则上”“基本上”。这些本来很有内容的字眼儿，到他嘴里就成了口头禅，无论碰到什么，他都“上”它一下。于是，好事之徒就赠了他一个绰号，称他做“上”人先生。

这时已是傍晚，“上”人先生还不见回家，他的妻子一边照顾小女儿，一边烧著晚饭。

忽听门外一阵脚步中。说时迟，那时快。“上”人推门走了进来。做妻子的看了好不欢喜，赶忙迎上前去。

故事叙到这里，下面转入对话。

妻：今儿个你怎么这样晚才回来？

上：主观上我本希望早些回来的，但是出于客观上难以逆料、无法控制的原因，以致我实际上回来的时间跟正常的时间发生了距离。

妻(撇了撇嘴)：你干脆说吧，是会散晚啦，还是没挤上汽车？

上：从质量上说，咱们这十路公共汽车的服务水平不能算低，可惜在数量上，它还远远跟不上今天现实的需要。

妻(不耐烦)：大丫头还没回来，小妞子直嚷饿得慌。二丫头，拉小妞子过来吃饭吧！

(小妞子刚满三周岁，怀里抱著个新买的布娃娃，一扭一扭地走了过来。)

妞：爸爸，你瞧我这娃娃好看不？

上：从外形上说，它有一定的可取的地方。不过，嗯，(他扯了扯娃娃的胳膊)不过它的动作还嫌机械了一些。

妞(撒娇地)：爸爸，咱们这个星期天去不去公园呀？

上：原则上，爸爸是同意带你去的，因为公园是个公共文娱活动的地方。不过----不过近来气候变化很大、缺乏稳定性，等自然条件好转了，爸爸一定满足你这个愿望。”

妻(摆好了饭菜和碗筷)：吃吧，别转文啦！

妞(推开饭碗)：爸爸，我要吃糖。

上：你热爱糖果，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这种副食品要是不超过定量，对身体可以起良好的作用。不过，今天早晨妈妈不是分配两块水果糖给你了吗？

妻：我来当翻译吧。小妞子，你爸爸是说，叫你先乖乖儿地吃饭，糖吃多了长虫牙！

(温柔地对“上”)今儿个合作社到了一批朝鲜的裙带菜，我称了半斤，

用它烧汤试一试，你尝尝合不合口味？

上(舀了一调羹，喝下去)：嗯，不能不说是还有一定的滋味。

妻(茫然地)：什么？倒是合不合口味呀？

上(被逼得实在有些发窘)：从味觉上说如果我的味觉还有一定的准确性的话----下次如果再烧这个汤的话。那么我倾向于再多放一点儿液体。

妻(猜著)：噢，你是说太咸啦，对不对？下回我烧淡一点儿就是嘞。

(正吃着饭，一个十五六岁的姑娘推门走进来，这就是“大丫头”，她叫明。今年上初三。)

明：爸爸，(随说随由书包里拿出一幅印的水彩画，得意地说)这是同学送我的，听说是个青年女画家画的。你看这张画好不好？

上(接过画来，歪着头望了望)：这是一幅有著优美画面的画。在我看来(沉吟了一下)，它具有一定的吸引力。这一点，自然跟画家在艺术上的修养是分不开的。然而在表现方式上，还不能说它完全没有缺点。

明：爸爸，它哪一点吸引了你？

上：从原则上说，既然是一幅画，它又是国家的美术出版社出版的，那么，它就不能不具有一定的吸引力。

明(不服气)：那不成，你得说是个什么啊！(然后，眼珠子一转)这么办吧：你先说说它有什么缺点。

上：它有没有缺点，这一点自然是可以商榷的。不过，既然是青年画家画的，那么，从原则上说，青年总有他生气勃勃的一面，也必然有他不成熟的一面。这就叫做事物的规律性。

明：爸爸，要是你问我为什么喜欢它呀，我才不会那么吞吞吐吐呢。我就干脆告诉你。

我喜欢芦苇旁边浮着的那群鸭子。瞧，老鸭子打头，后边跟著(数)一、二、三、四.....七只小鸭子。我好像看见它们背上羽毛的闪光，听到它们的小翅膀拍水的声音。

上：孩子，评论一件完整的艺术品，你怎么能抓住一个具体的部分？而且，“喜欢”这个字眼儿太带有个人趣味的色彩了。

明(不等“上”说完就气愤地插嘴)：我喜欢，我喜欢。喜欢就是喜欢。说什么，我总归还告诉你我喜欢它什么，你呢？你“上”了半天，(鼓着嘴巴，像是上了当似的)可是你什么也没告诉我！

妻：大丫头，别跟你爸爸费嘴啦。他几时曾经告诉过谁什么！

亦凡书库扫校..

